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81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62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应补助你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27）165 万元，其中：已提前下达 156 万元，本次下达 9 万元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

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协助卫健部门填报《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上报市卫健委审核，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区）

2.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

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健委（局）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		
		市		
		区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指标2：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	中长期

抄 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